

法鼓文理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

113年4月17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 二、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生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貳、目的

- 一、加強校園對法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受教及工作權益。
- 二、及早有效發現感染者，及早接受治療，有效控制傳染病散播。
- 三、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施，確認各單位分工，防止疫情及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參、實施對象

全體教職員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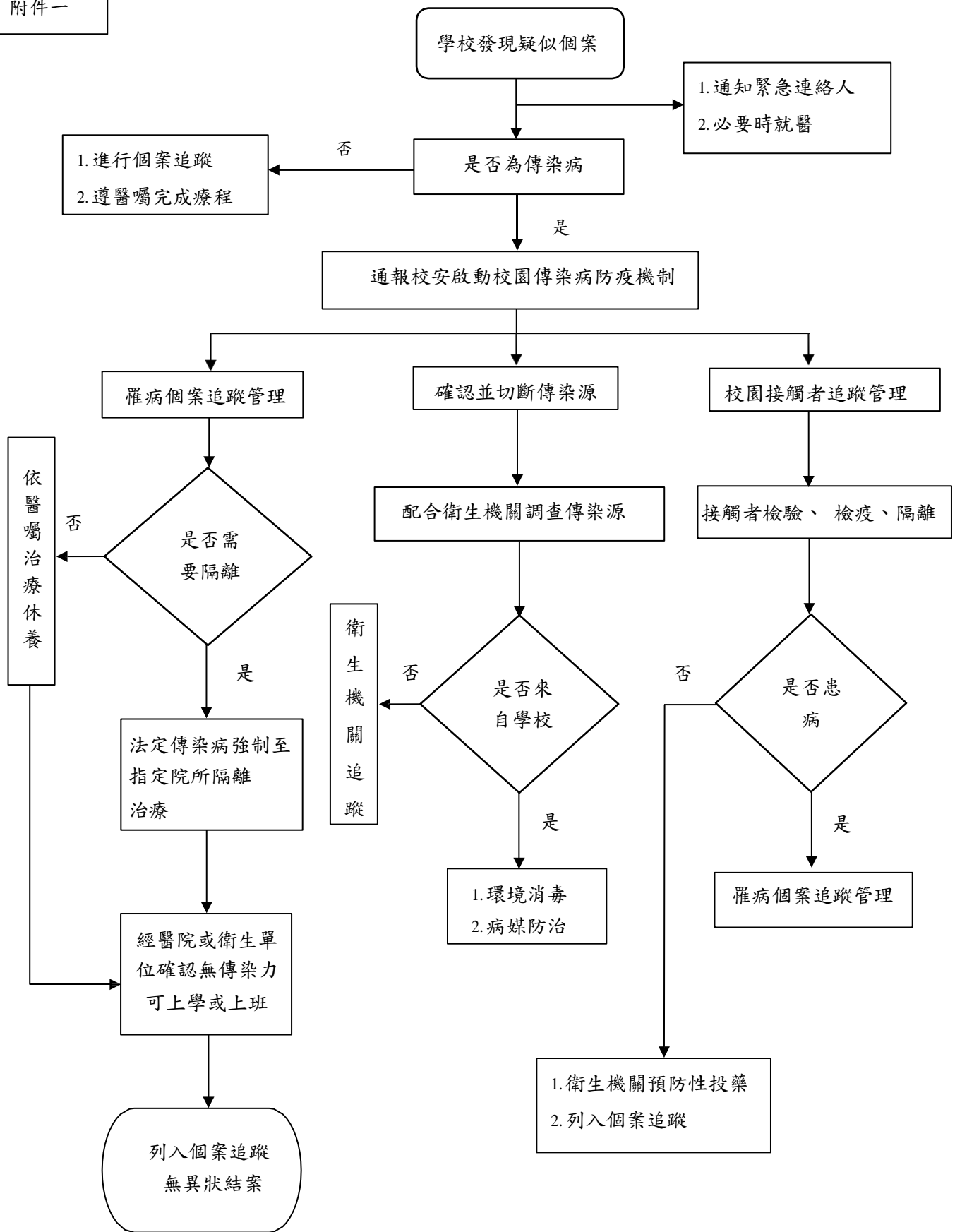
肆、實施方式

- 一、舉辦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傳染病的防治知識和態度。
- 二、利用班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等時間，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觀念。
- 三、運用學校網站、多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傳染病防治概念。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於自我發現，或於接受相關檢查發現有罹患本計畫所列表各種傳染病時，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衛保單位)進行輔導及追蹤，並配合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五、當校園發生傳染病個案時，依據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一)辦理，視疫情防疫發展致危害校園安全時，得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等，由召集人依相關單位指派人員成立應變小組並分工各職掌，共同防禦校園傳染病(附件二)。
- 六、落實校園管理及通報作業，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政策，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早準備防疫應變計畫。
- 七、為防治各種傳染病得依本計畫訂定各類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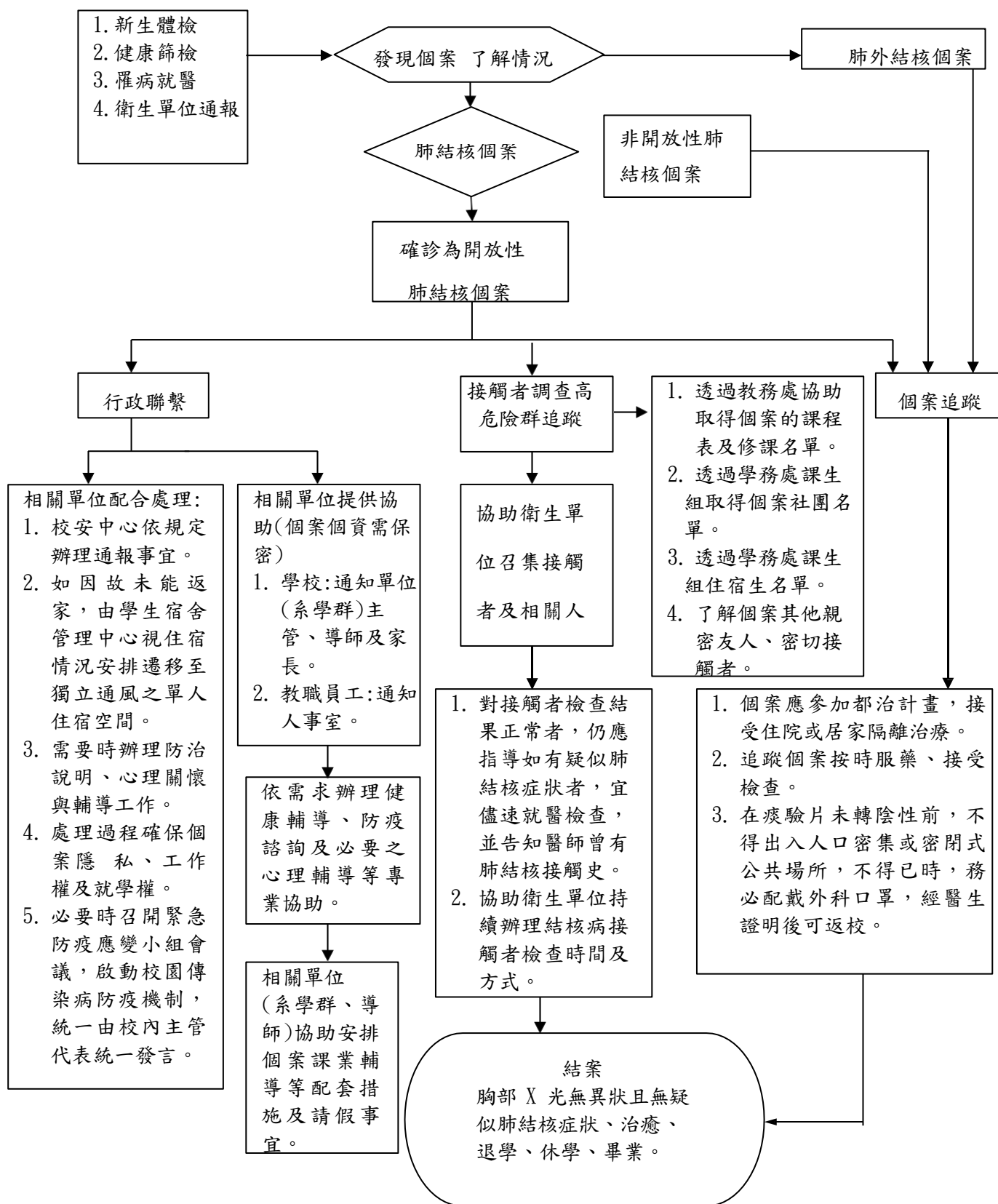


一、法鼓文理學院防疫小組工作職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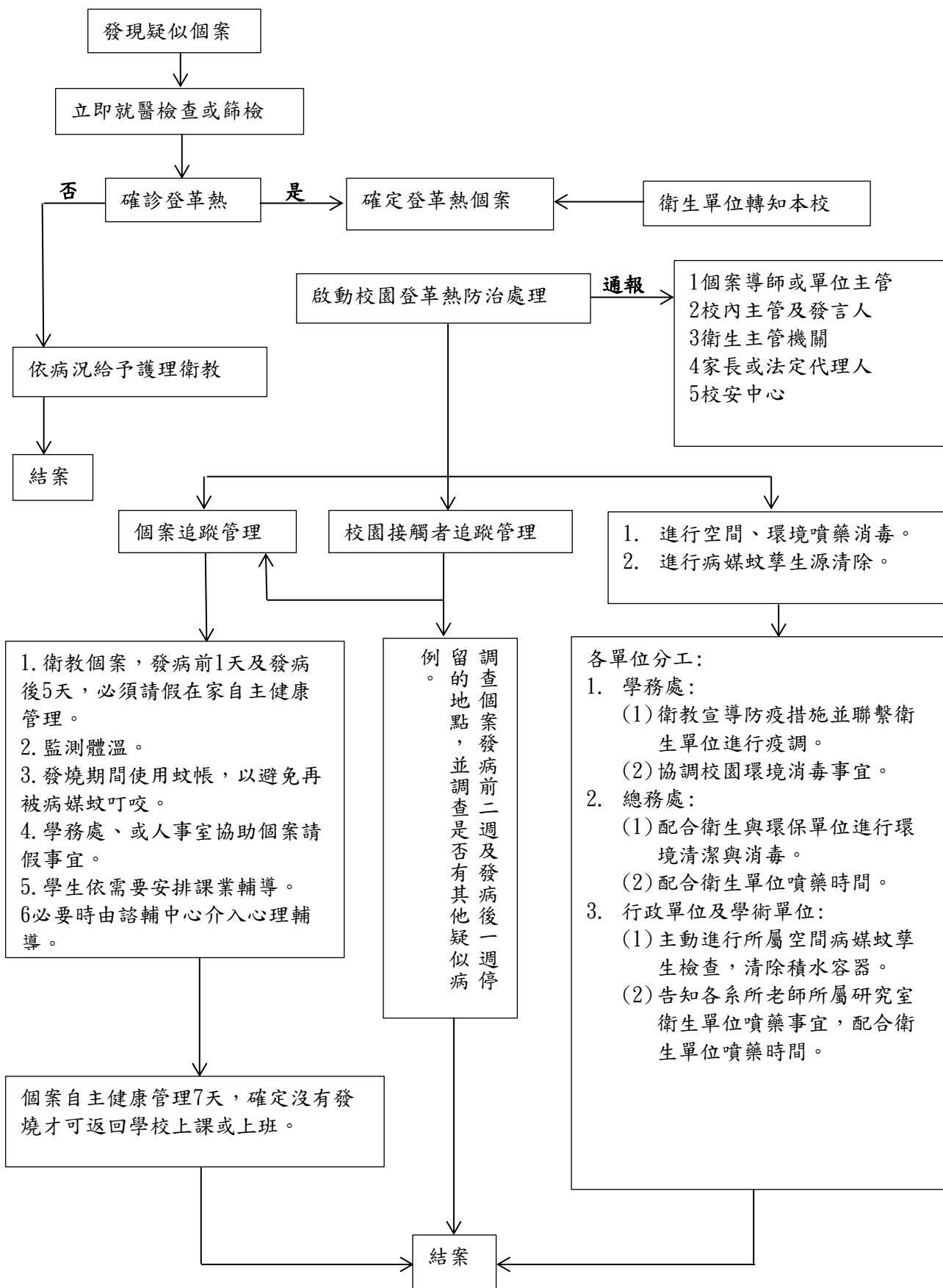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全盤防疫作為。 2.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副召集人 (副校長)	1. 協助督導全盤防疫作為。 2. 協助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發言人 (主任秘書)	1. 統整本校疫情處理狀況。 2. 擔任本校對外發言統一窗口。
執行秘書 (學務長)	1. 協助召集人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相關諮商輔導中心工作 2.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离之師生心理輔導。 2.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离之學生被排斥。
副執行秘書 (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組長)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相關衛保工作 3.1. 對全校師生進行衛教宣導。 3.2. 執行學校防疫宣導因應疫情之相關作為，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3.3.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3.4. 針對病假學生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 3.5.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3.6.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3.7.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3.8.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3.9.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3.10.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3.11.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返校 後之照護。 3.12.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3.13. 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宣導活動。 4. 相關生活輔導工作 4.1. 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4.2.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疫情處理流程，通報校安中心，啟動防治處理系

	<p>統。</p> <p>4.3. 執行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之學生請假規定、停止上學規定及學生遭隔離、疑似病例及可能病例之請假規定，並掌握出缺席狀況。</p>
<p>成員</p> <p>(校安中心主任)</p>	<p>1.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相關防疫事項。</p> <p>2. 彙整校園重大傳染病疫情狀況，循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辦理校安中心通報工作。</p> <p>3. 規劃並啟動相關緊急應變措施。</p>
<p>成員</p> <p>(教研長)</p>	<p>1.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相關防疫事項</p> <p>2. 依疾管署疫情資訊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之規劃。</p> <p>3. 預防並將防治觀念融入教學。</p>
<p>成員</p> <p>(總務長)</p>	<p>1.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相關防疫事項。</p> <p>2. 隔離場所、設施等之規劃及管制。</p> <p>3. 相關庶務組工作</p> <p>3.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p> <p>3.2. 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p> <p>3.3.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p> <p>3.4. 防疫物資之管理，補充與發放。</p>
<p>成員</p> <p>(人事室主任)</p>	<p>1. 管理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p> <p>2.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p> <p>3.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p> <p>4. 協助參與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p> <p>5.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p> <p>6.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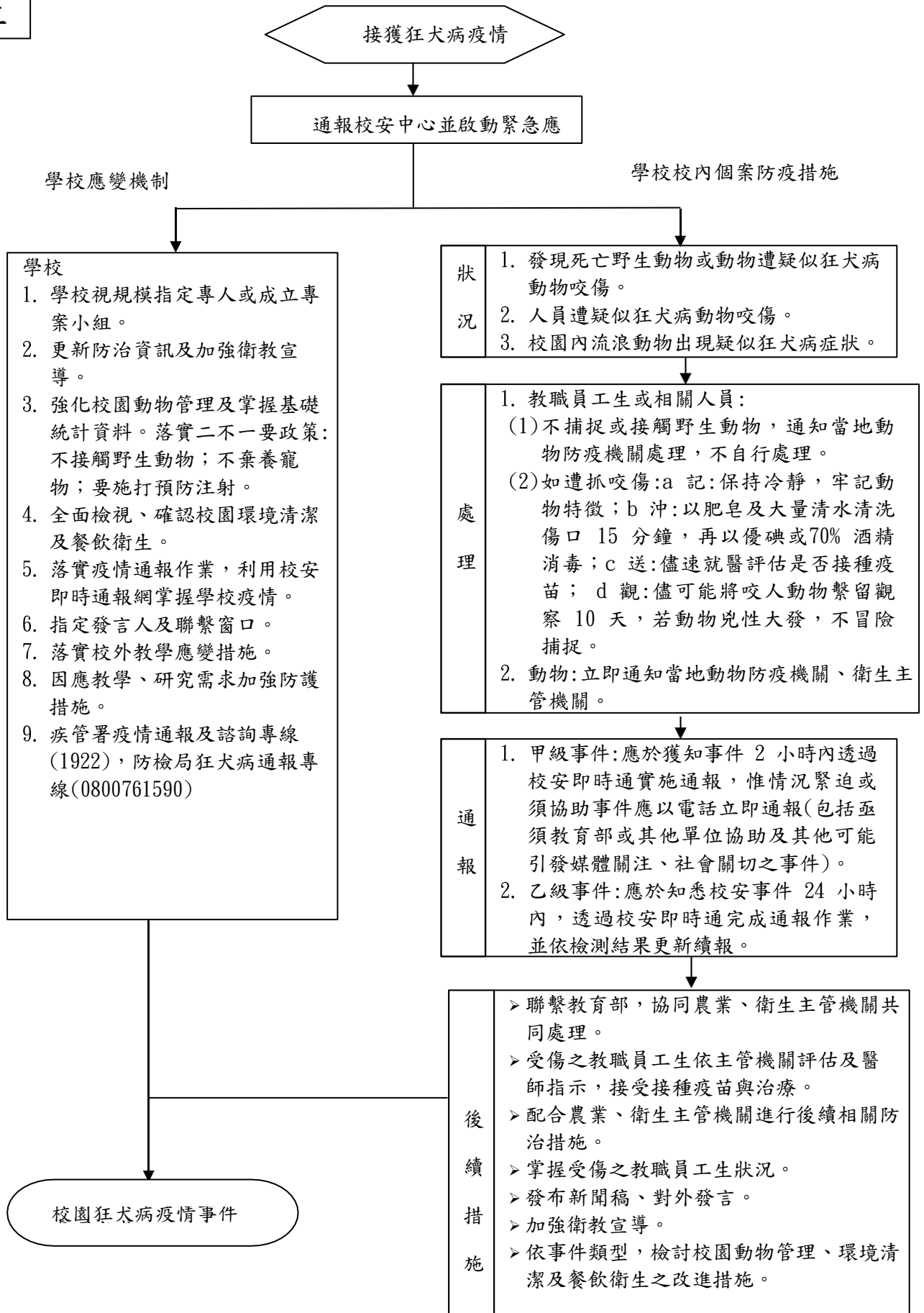
法鼓文理學校園肺結核防治作業流程



法鼓文理學院校園登革熱防治處理作業流程



法鼓文理學校園狂犬病防治作業流程



法鼓文理學校園呼吸道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附件六

